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刘倩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刘倩文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附件：

刘倩文女士简历：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商务经理，现任公司政府及公共事务部负责人、监事。

刘倩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